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陳秘書長鴻益代

記錄：許義忠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府本年度第 1 次召開廉政會報，感謝各位於繁忙公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也很榮幸聘請到義守大學蕭宏金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忠發教授及義守大學吳明孝助理教授擔任本屆委員，相信借重 3 位委員在公共行政、土木工程及法律的專業學識經歷，能為本府廉能政策注入新能量。

廉政工作對於市政的推動是一項助力，除協助機關掌握風險狀況，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更藉由提升業務效能及推動機關廉潔風氣，使市政作為經得起外界的檢視，進而讓民眾感受到本府之用心。

「廉政」並非單一機關的責任，而須由市府同仁在各個工作崗位上持續不懈的具體實踐，廉政會報即是一個檢視各機關推行廉能政策執行情形的平台，透過互相學習、意見交流及橫向溝通，能夠激發更多廉政工作的方向；接續請依程序進行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警察局「大型重車超載及防制作為專案報告」

蕭委員宏金：

本人目前是台灣透明組織理事，也是南部辦公室主任，依參加其他部會機關廉政會報的經驗，廉政會報多以專案報告方式進行，本次會議的專案報告內容都很用心準備，但過於偏重警政或工程議題，從會議資料可以知道皆是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但建議報告內容仍應結合廉政主題。

從行政管理角度，政風處非以肅貪業務為主，而是以預防宣導為重心，提升大家對廉能的概念，也可針對相關弊案在會報提出檢討策進作為。剛收到一張活動邀請函，是政風處本(7)月 31 日會在市府中庭辦理廉政博覽會，這是非常好的活動，去年廉政署有辦理透明晶質獎，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也有參加並得獎，建議可請得獎機關來廉政會報分享經驗或參加本月的廉政博覽會，加以宣導及行銷本府廉潔形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去年本府共有 3 個機關參加晶質獎，分別是交通局、環保局及稅捐處，最後由稅捐處獲獎，廉政署本月將於國立臺灣美術館進行頒獎典禮。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次會報專案報告是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列管事項，但依蕭委員建議各機關專案報告應切中廉政會報核心議題，也請政風處爾後協助審視專案報告內容。
- (三) 從報告中可得知過去 1 年半以來，大型車取締件數增加，但違規情形減少，也提出事前預防及執行取締等精進作為，表示防制作為是有效果。

(四) 大型重車超載熱點轄區內大多有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砂石場及重要交通要道經過，爰此，警察局除加強取締大型重車超載外，更應請業者約制所屬司機遵守交通規則，並自主管理做好重量管制，從源頭管控才是根本之道。

第 2 案—交通局「市區重車超載防制作為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經發局持續加強對業者宣導重車不得超載等事宜，警察局、環保局等執法機關持續配合監理所加強稽查取締，並於道安會報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第 3 案—水利局「管線人孔下地及修復專案報告」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雨水下水道及箱涵安全性等常衍生國賠事件，從本次報告可以瞭解箱涵等設備因老舊而有毀損情況，建議可持續推動下水道普查，事先做好管理維護機制，降低危害發生，也可避免外界誤解本府行政怠惰，影響本府廉潔形象。

蕭委員宏金：

外界對市府政策作為有所質疑時，相關單位應即時回應，消除想像空間，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如果事前無法預防，事後更應做好溝通回應。

黃委員忠發：

從報告可知道本市許多基礎工程 40、50 年前建立，已超過相關設備使用年限，而基礎建設越多，日後維護經費支出越龐大，應逐年去維護整修，建議應該設法做普查，危險地區該警示就要警示，避免衍生國賠爭議，並依地域性、損害程度或危

險度等因素排訂修繕維護期程。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委員有提及巡檢部分，下水道巡檢的成本相當高，且在隱密或密閉空間巡檢尚有安全性考量，通常會透過招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因此下水道工程更應該要求施工品質，請水利局持續推動普查及巡檢，爾後研考會工程施工查核也應該將下水道工程列入重點。

第 4 案—工務局「推動道路人手孔蓋下地與齊平專案報告」

黃委員忠發：

共同管道在學界也討論多年，興建成本雖然高，但日後維護成本可以降低，所以多從重劃路段去規劃設置。市府近年推動路平政策，但交通維護計畫狀況尚有待加強，雖然管挖中心網站有道路施工資訊可查詢，但多為核准日期、施工單位等資訊，尚無法知道精確施工路段，建議可研議以視覺化方式讓市民便於查詢施工狀況。

吳委員明孝：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是在 101 年制定，已有相當年限，建議可重新檢視相關制度規劃，例如共同管道法訂有管理及維護費用應設置專戶管理，但高雄市的自治規則並無相應設計。另外，為了因應氣候變遷，高雄應朝向建立韌性城市發展，具體表現作為如下水道設施設備的規劃維護等，水利局為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預防作為及編列預算。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共同管道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式，市府也支持設置共同

管道，但目前僅能先從大規模開發的重劃區域推動。公共行車順暢與管線維護便利性兩個公共議題，相信市民會選擇公共行車順暢，所以請工務局持續將人孔減量列為爾後重點，至於管線維護便利性也是工程單位需要思索及努力的部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處「本府 109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市長核定，並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 (二)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廣廉能作為，並主動發掘同仁之廉潔表現，踴躍薦舉參加廉潔楷模選拔以茲鼓勵。

伍、臨時動議

吳委員明孝：

- (一)法遵制度的推動是目前政府推動的重大政策，其概念不只是消極避免機關或企業內人員背信、貪污而有刑事責任，尚包括積極的辨識和評估法律的風險，避免機關或企業蒙受損失，增加不必要的成本。
- (二)相較於民間企業，政府機關的法遵制度雖然較早建立，但是資源不足，目前雖然已有內部的政風與法制人員，但是受限於例行業務的繁重和人員的限制，也可能處於過勞的狀態，局處之間並未依其業務量配置相應的法制人員，而在法遵效能的發揮上還是有所侷限，因此建議可建立外部的法遵制度，由律師或法律學者參與業務推動與執行的法遵評估，舉例而言，複雜或重大案件的處

分作成和行政裁罰。

- (三)以職掌工程局處為例，根據廉政署的案例蒐集與歸納分析，其實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亦有廉政風紀的風險，傳統觀念侷限於一旦與廠商發生調解、仲裁或訴訟時才開始委任律師，但這是屬於後段的善後，如果前端履約管理便有律師參與，除了讓業務承辦有專業的協助以順利推進工作外，也能讓機關的契約權利獲得事先的保障，避免後續的爭訟風險和成本支出。
- (四)若要執行前面的構想，則市府在資源的配置上便需要再投入與研議，以市府律師酬金為例，目前是以訴訟標的金額或案件決定固定金額，這個部分固然有市府財政上的考量，但或許可以再研議更為彈性和效率的方式，讓更好的法律服務進入高雄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爾後廉政會報會更針對相關廉政議題及內容去調整。政風主要還是從防貪角度去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在防貪方面所投入人力與資源遠超過肅貪工作，宣導作為也更朝向多元化，今年特別結合文藻大學 10 位獲得美國國務院獎學金的國際學生，規劃辦理一系列反貪活動，讓在高雄生活的國際學生透過深入市政措施與城市建設，瞭解廉潔誠信與市政政策的重要性，訂於本月 31 日在市府中庭辦理「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廉潔宣導活動，並設有廉政博覽會，邀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蕭委員宏金：

廉政弊案有時並非公部門單方面可完全掌握，尚有企業部分，廉政署目前剛針對企業廉能完成相關政策規劃，爾後投標中央機關公共工程的廠商可能需要有 ISO37001 等相關認證，未

來可考慮邀請相關單位經驗分享。

陸、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各報告機關對於業務的用心與分享，也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交流及提供寶貴意見，希望此次會議能帶給大家更多未來廉政工作的思考方向，期待第 17 次會議內容及程序能依委員建議去調整，例如案例檢討或者晶質獎、廉潔楷模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